

復審人 陳柏瑞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583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98 年間犯販賣、持有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 111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前有麻醉藥、毒品等前科，再犯毒品十餘次等罪，漠視國家對於毒品禁制之規定，嚴重危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爰有繼續加強輔導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583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販賣未遂罪係遭警察誘捕偵查，實有堪憫之處；獎懲報告表及獎懲單有違程序正義；有請教誨師安排假釋面談，卻未如願，喪失自白陳述之機會；年邁 63 歲，有氣喘、高血壓、心血管等疾病，需返鄉治療；前科皆為吸食毒品，次數已漸漸減少，有悔改之心；在監參加向陽計畫，學習足療按摩並有證照，卻對假釋無加分效用；母親罹病，盼望早日返家盡孝道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3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私藏藥品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等罪前科，復販賣、持有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販賣未遂罪係遭警察誘捕偵查，實有堪憫之處；獎懲報告表及獎懲單有違程序正義」等情，應循刑事及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有請教誨師安排假釋面談，卻未如願，喪失自白陳述之機會」之部分，查花蓮監獄於召開本次假審會前，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復

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復審人於書面表示後簽名確認在案，尚難謂有喪失陳述機會之情形。另訴稱「年邁 63 歲，有氣喘、高血壓、心血管等疾病，需返鄉治療」一節，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至所訴「前科皆為吸食毒品，次數已漸漸減少，有悔改之心；在監參加向陽計畫，學習足療按摩並有證照，卻對假釋無加分效用；母親罹病，盼望早日返家盡孝道」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花蓮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